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10: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杰 邓路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